

证券代码：870325

证券简称：扬子安防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 10 时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跃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8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、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,671,799.30 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652,154.01 元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

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5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其国、李家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

《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苏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